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消防處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建議

目的

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利用市場上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的知識，提供第三方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本文件就這項建議，以及通過《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實施該計劃的相關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

2.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處所[1]的人士(下稱"申請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同類的文件(以下統稱"牌照")。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 消防處人員在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前，會查核處所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消防處人員會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向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他承辦商或工人，進行所須工程。待申請人通知有關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監管當局，以申領牌照。二零一四年，涉及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的牌照申請宗數共約3 600宗。

4. 效率促進組曾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使其更方便營商。研究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交由業界負責，以減輕日常查核和審批的工作。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由消防處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需時約17

[1]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處所必須先取得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方可經營。例如，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均須獲發牌照／許可證方可經營。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此等處所在下文統稱為"訂明處所"。

天，而查核及審批則需時約14天。即使申請人希望盡快完成有關程序，礙於沒有其他途徑可循，所需時間無法縮短。如要消防處全面縮短有關程序的所需時間，則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和人手。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專業人力資源，實有需要透過委聘市場上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提供需時較短及較靈活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此舉亦可減輕消防處查核和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的工作。

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5.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利用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消防安全查核和審批的服務。為審慎起見，我們計劃先於訂明處所的申請牌照過程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計劃所涵蓋的處所清單，載於**附件A**。

6. 擬議的計劃給予申請人更大彈性，讓其**多享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以其資源和人手，註冊消防工程師預期能在相對消防處**較短時間**內完成所需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因而為申請人帶來誘因，轉用消防處以外的服務，尤以有能力負擔收費可能較高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申請人為甚。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所需時間估計可由現時消防處所需的17天縮短至大約五天，而查核及審批的所需時間則由現時消防處所需的14天縮短至大約兩天。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師預期也能提供**較靈活**的服務，例如在較彈性的時間進行實地風險評估或查核等。此舉亦會為註冊消防工程師創造商機，有助本港發展消防工程專業。雖則如此，消防處仍會維持向申請人提供現有的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為可能屬意沿用消防處服務者提供彈性。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類別

7. 根據擬議的計劃，註冊消防工程師將分為三個類別，以執行有關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查核和審批的工作。但凡合資格人士，均可註冊成為下述其中一類或全數三類註冊消防工程師：

(a) <u>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u>會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b) <u>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u>會查核訂明處所是否符合消防

安全規定(與通風系統有關的規定除外)，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c)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會查核訂明處所的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8. 消防處會維持向申請人提供現有的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因此在實施擬議的計劃後，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及／或消防處的服務。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件B**，而不同組合選項如下：

服務	**服務提供者的選項**			
	(i)	**(ii)**	**(iii)**	**(iv)**
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	消防處	消防處
在完成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通風系統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	消防處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	消防處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註冊機制

9. 根據擬議的計劃，但凡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士，必須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相關界別（例如消防、屋宇裝備、電機、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具備處長認為合適的消防工程資歷。所有申請人亦須具備與其申請註冊類別相關的最少年期實際經驗。

10. 消防處將成立**註冊委員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的政策及評審準則向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擬由消防處代表擔任主席，委員包括來自工程師註冊管理局[2]、其他專業／學術團體的成員及／或消防處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

[2]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是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專業工程師的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行使紀律管制，以及處理其他事宜。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監管機制

消防處的監管措施

11. 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實務指引及／或守則，以提供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工作的實務指引。為保持消防安全標準一致，消防處有意在上述計劃實施初期，規定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經消防處批核，方可發予申請人。此外，為評估並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師審批工作的質素，消防處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向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其副本須交予消防處)後七個工作天內，隨機選取處所並覆檢由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作出的審批。

12. 如進行覆檢時發現任何不符消防安全規定的事項，消防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並規定持牌人於訂明時限內糾正不符規定的事項，其間有關處所或可繼續營業。若持牌人未能在訂明時限內糾正有關問題，消防處或會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消防處亦會將調查結果／行動通知相關的監管當局，以便採取適當的執法或跟進行動。倘有證據顯示涉事的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未有妥善履行職責，他亦會受到擬議計劃下的紀律處分。

紀律及上訴機制

13. 消防處將設立紀律機制，調查並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沒有或懷疑未曾妥善履行職責的事宜。違紀行為的例子包括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未有履行職責或依循註冊消防工程師須遵從的規定等。消防處亦會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任何人士對處長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事宜所作決定，或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紀律研訊中所作的命令感到不服而提出的上訴。

分階段實施計劃

14. 如上文第5段所述，為審慎起見，我們建議先就載於**附件A**的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消防處會密切監察實施的進度，並不時檢討計劃的成效。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日後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例如建築物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裝及加裝工程的審批；及改善建築物消防安全工程的審批等)。

公眾諮詢

15. 消防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擬議計劃的意見，其間亦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其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營商聯絡小組[3]，以及其他持份者舉行各類諮詢會和簡介會。整體而言，持份者大多對實施這項計劃表示支持。

16. 在保安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支持下，消防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研究，以便更準確評估擬議計劃對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研究範圍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服務的潛在供求情況、其服務收費，以及對持份者(包括中小型企業)的影響等。研究結果亦顯示，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的計劃，而市場亦有足夠的潛在註冊消防工程師可供聘用。營商環評研究的主要結果摘要載於**附件C**。

17. 在進行諮詢工作及營商環評研究期間，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表示，通風系統承建商的業務或會受擬議計劃影響，原因是現時他們為申請臨時牌照的處所進行的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審批工作，可能會交予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不過營商環評研究顯示，兩者的工作範圍不會出現重疊，因此該會預計的情況應不會發生。儘管如此，部分通風系統承建商業內人士有意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因此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下，若通風系統承建商業內人士修畢相關消防工程銜接課程，而處長亦信納他們具備相關消防工程資歷及經驗，便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

擬議的《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18. 現行的《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除消防處以外任何第三方可參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工作，或賦予處長權力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因此，政府有必要提交條例草案(即《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規例。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訂立新規例，涵蓋該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和資格；註冊機制；列入登記冊和在登記冊除名；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有關計劃發出的實務守則。

---

[3] 共諮詢了 10 個營商聯絡小組，包括(i)戲院；(ii)主題公園；(iii)家庭娛樂中心；(iv)食物業－酒樓餐館類；(v)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vi)遊樂會社；(vii) 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viii)酒店；(ix)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以及(x)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這些小組成員主要是各行業的業務經營者。

相關及相應修訂

19.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7條(載於**附件D**)，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為了讓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可在訂明處所內查核消防裝置及設備，確定是否符合規定，規例第7條必須相應作出修訂。此外，根據上述規例，消防處人員除非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陪同下，否則不得查核或測試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這項安排令消防處人員難以查核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操作性能，尤以進行突擊巡查時為甚。我們建議藉此機會授權處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檢查和測試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查驗其安全性及其操作狀態的效能。

20. 目前，在處理某些類別處所的牌照申請時，有關監管當局必須遵循相關法例，如信納這些處所符合處長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方可發出牌照。某些條例／規例更訂明監管當局在發出牌照前，申請人須出示處長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已符合有關消防規定。舉例來說，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除非申請人能出示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否則監管當局不得發出食肆牌照。

21. 為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我們必須容許監管當局在處理訂明處所的申請時，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以證明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為此，我們會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就相關法例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未來路向

22. 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年初提交《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盡早制訂一條新的附屬法例以列明擬議計劃的實施細則。條例草案及新的附屬法例獲通過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便可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相關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附件 A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所涵蓋的擬議訂明處所清單

	條例／規例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1.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A 章)	● 公眾舞廳 ● 舞蹈學校	●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2.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 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 ● 烘製麵包餅食店 ● 食物製造廠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3.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	● 桌球中心 ● 保齡球中心 ● 公眾溜冰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 戲院 ● 劇院 ● 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	●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委派的公職人員
5.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學校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6.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B 章)	●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 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 酒牌局
8.	《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	● 殯儀館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9.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 幼兒中心	● 社會福利署署長
10.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 按摩院	● 警務處處長
11.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 酒店 ● 賓館	● 旅館業監督
1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 會址	● 民政事務局局長
13.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 遊戲機中心	●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14.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 床位寓所	● 民政事務局局長
15.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安老院	● 社會福利署署長
1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條例／規例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17.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社以外的地方)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酒店、賓館或會社內)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內)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18.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 殘疾人士院舍	●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附件 B

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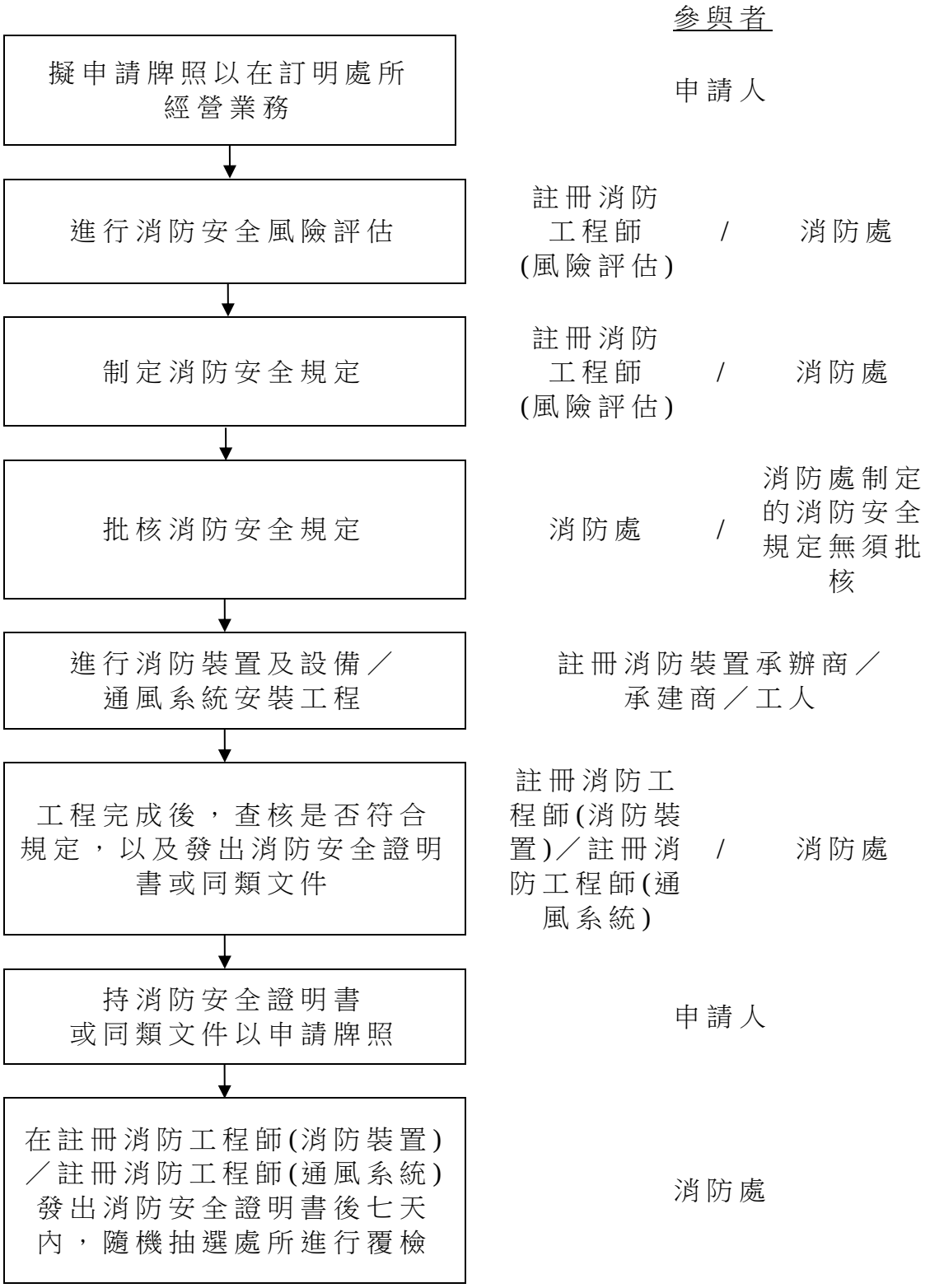

附件 C

有關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以推行第三方消防安全審批服務的計劃之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主要結果

(1) 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並認為值得引入合資格和受規管的專業人士，以協助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審批服務，以及為申請人提供額外選擇。

(2)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潛在人手供應，足以應付潛在的服務需求。預計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通風系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分別有 130 名及 1 235 名[1]。

(3) 持份者普遍同意如建議的計劃所覆蓋的範疇予以擴展，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對業界帶來更多好處。

(4) 除有所選擇外，申請人亦相信建議的計劃能有助加快整體牌照申請的處理過程，並加強他們對項目的管控，尤其是較大型和較複雜的項目。在訪問期間，酒店經營者表示較有興趣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的服務。

(5) 視乎所涉及處所的大小和類別及服務提供者的規模，估計註冊消防工程師就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及審批工作收取的費用，約介乎港幣 30,000 元至 200,000 元。

(6) 據研究顯示，建議的計劃不會對中小型企業及現有持份者，例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造成負面影響。

---

[1] 有關數字參照二零一二年的研究結果得出。消防處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通風系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分別約有 145 名及 1 449 名。

附件 D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7 條
現行條文

章： 95B	標題：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197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